

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87年9月26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國科會2210室
主席：張達文 紀錄：李衷潔
出席人員：齊正中、楊信男、傅永貴、楊弘敦、張慶瑞、李定國、陳恭、黃偉彥、羅奕凱、李弘謙、闕志鴻、謝文峰、楊信男、陳建德。

討論內容：

- 一、有關理監事會列席對象除學刊、雙月刊總編輯外，應包括網路負責人。
- 二、明年度理事名單提名如下：
楊弘敦（中山）、鄭以禎（台大）、劉鏞（中研院）、侯維恕（台大）、李世昌（中研院）、田聰（成大）、廖思善（中興）、袁旂（中研院）、林明瑞（師大）、吳成禮（中原）、彭維鋒（淡江）、陳永忠（東海）、魏弘毅（工業界）、張惠博（彰師大）。
- 三、明年度監事名單提名如下：
黃暉理（台大）、褚德三（交大）。另呈報內政部之候補監事為卸任之理事長陳永芳教授。
- 四、特殊貢獻獎名單提名：
顏東茂（貢獻事績資料由張達文理事長提供）、方復（貢獻事績資料由黃偉彥教授提供）。
- 五、會士遴選委員會由學會現有會士組成，由張達文理事長負責找召集人決定開會時間。另會士提名截止日期原為8月31日，因適逢暑假，有關單位來不及提名，故自明年起截止日期改為10月15日。
- 六、中研院『國家菁英演講會主講人』名單，學會提名吳茂昆及鄭天佐兩位教授。
- 七、為製作更精美的廠商通訊錄，希望每位理事能協助找廠商贊助出版費用。若還有餘額，則專款專用，作為日後廠商通訊錄製作之費用。
- 八、通過章程修正一案，其內容請參考9月26日會員委員會會議紀錄。

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87年9月26日上午11時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國科會2210室
主席：張達文 紀錄：李衷潔
出席人員：齊正中、楊信男、傅永貴

討論內容：

- 一、有關 IUPAP 對我名稱稱謂之問題，學會將和相關人士聯絡，請其以區域代表方式更正名稱。另外就這次 IUPAP 委員會提名一事將在下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中詳細報告，同時也提出今後有關提名國際組織委員會委員之辦法討論。請楊信男教授與 E. Henley 聯繫，請 Henley 向 Judy Franz 提出更正錯誤之需要。
- 二、有關學會派員出席 APS 百年慶大會一案，因國科會不欲補助學會出席會議費，因此考慮和 OCPA 合作，由他們提出申請，或是和國科會自然處處長溝通，是否可提供限額補助。
- 三、中研院『國家研究菁英演講會主講人』名單提名，本會考慮提名吳茂昆及鄭天佐教授。
- 四、有關章程修改，其詳細內容請參考87年9月26日會員委員會會議紀錄。

學會會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87年9月2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國科會2210室
主席：齊正中 紀錄：李衷潔
出席人員：張達文、傅永貴、吳成禮、楊弘敦、趙如蘋、張慶瑞、陳建德、陳恭、李弘謙、陳志強。

討論內容：

- 一、通過修正之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附件一)。
- 二、通過修正之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附件二)。
- 三、通過修正之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內規(附件三)。
- 四、為符合章程中理事21人，監事5人之規定，今年年底理監事選舉，理事將選出6人，監事選出2人。
- 五、永久會員會費自即日起至88年2月底前，給予優惠折扣為6000元(原為9000元)。此一優待消息應登載於物理雙月刊上及公布於年會中。

附件一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爲The Physical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SROC)。

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在於謀求物理科學之進步發展及其普及。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本會主管機關爲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定宗旨、任務主要爲教育部和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舉辦各種物理學術活動。
- (二)會員間的聯繫。
- (三)出版物理學雜誌及相關刊物。
- (四)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二人推薦，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
- (二)永久會員：同(一)，並繳永久會費者。
- (三)學生會員：同(一)並具有在學證明者。
- (四)名譽會員：凡對物理學有卓越貢獻，經會員二人提名，並理事會通過者。
- (五)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團體會費者。
- (六)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並經理事會通過者。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爲一權。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

員權利。但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否則得停止其一切會員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爲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得票多寡之次序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得組織選委會，推薦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負責協助理事長。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會例行事務之處理。
- (二) 理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三) 會務助理之督導。
- (四) 有關物理書刊出版申請案之受理，其編審工作另聘專人負責。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會務助理若干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助理待遇由常務理事會定之。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

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永久會員會費、個人會員會費、團體會員會費、學生會員會費。
- (二)事業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自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八年二月四日第四十一屆會員大會通過(註)，並報經內政部 年 月 日台 內社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

註：本章程將在 88 年 2 月 4 日物理年會中提出，若獲通過將報內政部並施行。

附件二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修定(註)

第一條 制定之依據

本細則依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設下列委員會：

(一)會員委員會

甲、組織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若干名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會副理事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主席。

乙、任務

1. 負責蒐集、整理與會務有關之法規，向理事會提出章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案。
2. 吸收新會員、訂定各項會員收費標準、彙整會員資料及編印會員錄。
3. 依據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籌辦選舉事宜。

丙、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年集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學術委員會

甲、組織

本委員會置學術委員若干名，任期一年，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中國物理學刊總編輯，物理雙月刊總編輯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學術

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目前物理之主要研究領域。本會理事長為本委員會之主席。

乙、任務

1. 主辦、合辦及協辦各項全國性物理學術活動。
2. 年會之學術活動規劃。
3. 有關學術單位及團體之聯繫。
4. 協助促進國際性學術交流與合作。

丙、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年集會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組織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若干名委員組成之，主席由委員中互相推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

乙、任務

促進國際性學術交流與合作。

丙、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年集會若干次，必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中國物理學刊編輯委員會

甲、組織

1. 本委員會置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各一名，由理事會會同學術委員會聘任之，任期兩年。總編輯任期屆滿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經理事會同意後，由副總編輯接任。
2. 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若干名，由原正副總編輯及常務理事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副總編輯由現任編輯委員互選之；出缺時亦同。編輯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目前物理之主要研究領域。編輯委員每兩年改聘一次，連聘得連任，中途聘任者，其任期到下一任改聘時為止。
3. 本委員會置技術編輯助理若干名，處理本學刊事務性工作，由編輯委員會聘任之。

乙、任務

本委員會負責中國物理學刊論文審查、編輯及出版事宜；中國物理學刊刊登具學術價值之物理論文。

丙、編審制度

中國物理學刊稿件由總編輯交付專長相近之編輯委員負責，依論文之性質送請專家

審查，並由該委員(或總編輯)綜合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如有問題再送本委員會最後決定。

丁、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二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物理雙月刊編輯委員會

甲、組織

1. 本委員會置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各一名，由理事會會同學術委員會聘任之，任期一年。總編輯任期屆滿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經理事會同意後，由副總編輯接任。
2. 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若干名，由正副總編輯及現任編輯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副理事長則為當然編輯委員。副總編輯由現任編輯委員互選之，出缺時亦同。編輯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3. 本委員會置編輯助理一名，處理本雙月刊之事務性工作，由會務助理兼任之。

乙、任務

本委員會負責物理雙月刊編輯及出版事宜。物理雙月刊內容包括各類物理新知、物理訊息、會議預告及學會消息等。

丙、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以上各委員會不得單獨對外行文，經費由本會統收統支。

第三條 理事會人事同意權之行使

理事會對於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聘任，原則上應於每年度第一次理事會為之。

第四條 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編輯應於該年度結束前，就一年來工作情形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條 委員會之提案權

各委員會得向理事會提出有關該委員會施行細則條文之修訂案。

第六條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
為表揚對中華民國物理學界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要點如下：

1. 由理事三人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提名時應明列被提名人之具體貢獻事蹟，由理事會審核其資格，經四分之三以上理事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之同意作成決定。
2. 理事長於學會年會上對獲獎人予以表揚其事蹟並頒贈獎牌。

第七條 聯絡人之設置

本會為聯絡會員，推展會務，得於會員較多之單位或地區置聯絡人，由理事會選定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八條 會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設置

本會為借重會員（如曾任理事長之會員）或非會員之專長以推展會務，得設會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若干名，由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九條 網路負責人之設置

本會為能提供物理學界最新資訊及成為訊息之交換中心，特設立網站，並由理事長聘任網路負責人。

第十條 會員之免費刊物權

會員於繳納會費期間，享有本會贈閱物理雙月刊之權，海外會員（無論旅居期間長短）必須自行負擔郵資差額。

第十一條 理監事人選及會務意見之徵求

理事會每年應於物理雙月刊上公佈理監事候選人提名表格，及徵求會員提供會務意見之表格。

第十二條 章程及其施行細則之公佈

理事會每年應於物理雙月刊上，公佈本會現行章程及其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之施行期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註：本章程施行細則將在 88 年 2 月 4 日物理年會中提出，若獲通過將報內政部並施行。

附件三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內規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修定(註)

- 第一條：現任理事長任期屆滿時由副理事長自動接任理事長。
- 第二條：副理事長由全體會員通訊投票產生。
- 第三條：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皆為兩年。
- 第四條：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除外）任期一年，每年由理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副理事長負責學會財務之督導。
- 第六條：新任理事長得任命總幹事。
- 第七條：本章程內規由會員委員會制定，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本章程內規將在 88 年 2 月 4 日物理年會中提出報告。

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8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大原分所 311 室

主席：張達文 紀錄：李衷潔

出席人員：齊正中、黃偉彥、楊信男

列席人員：鄭以禎

討論內容：

- 一、明年三月 IUPAP 第 23 屆大會，本會依照慣例由理事長張達文教授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楊信男教授為學會當然代表，副理事長齊正中教授為觀察員，以出席此項會議。
- 二、有關學會在 IUPAP 的名稱問題，可請楊信男教授先向外交部國際司詢問其意見，然後在理事會中再予以討論。
- 三、今年研究生論文參賽者共計 16 名，其中博士 7 名，碩士 9 名。針對其論文內容選出遴選委員為負責理論的張志義、洪在明、熊文凱等三位教授，負責實驗的張嘉升、王玉麟、黃凱風、林麗瓊、趙如蘋等五位教授。建議每位委員審查四篇，每篇兩人審查。其中趙如蘋教授為召集人。
- 四、有關年會參展廠商的尋求，除直接發信給廠商外，也將發信給學會會員，請其共同協助。

研究生優良論文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87年11月28日下午2時

地點：台大原分所311室

主席：趙如蘋 紀錄：李衷潔

出席人員：林麗瓊、王玉麟、張志義、張嘉升、黃凱風、洪在明

會議內容：

一、此次參選本會研究生優良論文比賽之十六位學生名單中有九位碩士，七位博士。經評審委員審查及討論後被選上在物理年會中接受表揚，並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參加科學才能青年選拔活動研究生優良論文甄選者為：

博士：林財鈺(清華大學)、林恆慶(交通大學)

碩士：陳淑女(中山大學)

另外得到佳作，也將在物理年會中接受表揚者為：

碩士：張詠青(交通大學)、吳隆枝(成功大學)

二、此次評審委員捐出之審查費將作為佳作者獎金。

五、因雙月刊及學刊均已在學會網站上網，加上節省經費的考量，將考慮先問過學刊、雙月刊編委會委員的意見後，再決定學會是否發信給會員詢問其對學刊、雙月刊的贈送需要。

六、目前學會網站需要做的事項包括：

1. 和國內外著名的學術單位連線如日本、美國、歐洲物理學會及各大學物理系、HEP、IOP等。(此項工作請張達文及楊信男教授負責)

2. 雙月刊「讀者投書」、「請問專家」等專欄設立(此項工作請專人負責)，並提供作者EMAIL給網友。

3. 學會BBS站功能建立(此項工作請專人負責)及尋找版主負責各版內容(此項工作請鄭以禎教授負責)。

七、物理中心補助期刊電子化20萬經費給學會，目前已有的開支包括購置軟硬體費7萬元左右、人事費4萬1千元左右，共計11至12萬元左右。此項支出請學會李秘書向物理中心報銷，原則上儘量報完核定款額，所剩餘額留待以後需要時使用。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R&D Openings on Laser and Material Science

One postdoctoral position and a couple of MS research assistant positions are available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THU). Our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mpact, solid-state lasers in the mid-infrared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he three-year industry-funded project is a joint effort among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the Department of Atomic Science, NTHU. We are looking for self-motivated men and women who have experiences in lasers, material science, or nonlinear optics. The salary level depend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applicants. Outstanding individuals in the R&D team have excellent opportunities to be recruited directly by the funding company with bonus or stock options. The appointment begins as early as January 1, 1999 for a term of one year with possible extension up to three years. Please send your resume to: Prof. Yen-Chieh Huang, Department of Atomic Scienc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30043. You may also apply via email: huang2yc@ms22.hinet.net